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蔡○源升等教授涉有賄賂舞弊，該校前校長黃○樞涉予關說護航，惟教育部卻仍授權該校自行審查蔡師之教師資格；另蔡師於擔任該校主任秘書期間，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東華大學前主任秘書蔡○源兼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經營商業，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1、被調查人蔡○源任職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為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竟於101年1月23日至102年5月19日及自102年6月28日至103年3月12日止，擔任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 2、被調查人對兼任東華大學主任秘書期間，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事實，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且被調查人自101年1月23日起至103年3月12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亦有東華大學103年11月18日東人字第1030021583號函檢送被調查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而東華大學主任秘書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

給支給標準表」，為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職務。又華映公司係 60 年 5 月 4 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下同)245,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總額 64,794,541,77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4,500,000,000 股)，公司負責人為林○山。該公司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19 日止，以被調查人蔡○源為獨立董事，持股為 0 股。嗣 102 年 6 月 28 日再變更登記為被調查人為獨立董事且持有股份數增為 5,000 股，並有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1910 號函復檢送華映公司 99 年 5 月迄今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被調查人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違法失職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2、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

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又擔任上市（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究否屬於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之「經營商業」？經查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復查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3、查本案被調查人於 99 年 5 月 20 日起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雖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經學校同意而合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之規定，然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兼任該校主任秘書職務期間，則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依同原則第 2 點但書之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被調查人並非代表官股，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9 年 5 月 20 日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因為我到東華大學服務前，我在大同公司工作 16 年，我是大同工學院 MBA 第一屆畢業，受到大同公司栽培知遇之恩，目前我還是擔任華映公司獨立董事」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按，足證被調查人係基於

私人意願擔任該公司董事，而非基於代表官股身分兼任，故其擔任華映公司董事之行為，顯與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違。

- 4、本案被調查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不知公務員不得兼任已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銓敘部明確函復本案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前，已先行請辭，校長於銓敘部函復後立即批准等語。然查，前揭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已有明確解釋在先，該函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仍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被調查人所辯，顯無可採。

- （三）基於產業升級、產學合作之必要，企業界延攬學校教育人才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事屬恆常。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即應致力校務推動，避免外務干擾，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之適用，上開規定已臻明確。教育部允應明確宣導相關法令規範，使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知所遵循，併予敘明。

- 二、教育部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意旨，授權東華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東華大學本於其權責審查蔡○源教授升等案其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尚無發現有顯然違法之情事，教育部准予備查，亦非無據

(一)查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按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有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可資依循。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規定，核定授權東華大學為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學校處理教師升等疑義，應由學校先行認定後，再報教育部備查。東華大學本於其授權，各級教評會對於其學術之專業判斷，上級行政監督機關或司法、監察機關原則應尊重其判斷餘地，僅就其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顯然違法之情事加以審查。

(二)就陳訴意旨有關被訴人送禮是否涉及違法而影響審查效力乙節：本案前經東華大學組成專案小組，經查該小組所完成之「國立東華大學企管系蔡○源升等教授舞弊疑案專案調查報告」，其於 95 年 6 月 6 日對蔡○源教授所作之約談紀錄，蔡師陳述：「本人與池○○是同一期，85 年 8 月進東華大學，研究室一直在隔壁，偶爾他出差會買東西送我，人情之常我也會回送他，最近一次是 4 月 24 日，他去澎湖出差，也有帶澎湖的禮物送我，所以同事之間偶爾禮尚往來，是人情之常。此外開了三次系教評，為了感謝他協調、聯絡的辛苦，因此在所有作業完成之後，我就在家裡面隨便抓兩個東西送給他；領帶是怎麼來的？領帶是我參加研能科技公司的董監會所送之紀念品；原子筆是公行所學生在 93 年送給我，公行所學生在口試完、畢業後都會有謝師宴，他沒想到我會付帳，覺得心裡很過意不去，隔了幾天，就去買一枝筆送我，我有退回去說『不能接受這份禮』，但他隔幾天又送過來，並強調這枝筆不貴，大約一、兩仟元，因為我不接受禮物，所以我太太就從家裡拿了兩盒茶葉回贈給他；魚肝油是 94 年 3 月底我到美國參加國際研討會時購買，為何要送陳○○呢？因為我在填寫表格內容時，他曾經告訴我如何填寫？所以我感謝他幫忙，魚肝油大約 10 塊或 20 塊美金，我也忘了。強調這三項小禮物都是在第三次系教評會之後，原子筆和魚肝油的時間是 3 月 15 日和 4 月 7 日，時間點與第 2 次系教評由三票反對變五票贊成完全無關，相隔也有一段時間，所以這與第一項指控因為送禮所以由三票反對變五票贊成是完全不相關的兩件事情。」等語。再複核相關人員之陳述，參諸專案小組對池

○○委員 95 年 6 月 6 日所作訪談紀錄：「（問：在這之前他有沒有送過你東西？你有沒有送過他東西？）有，他有送過我東西，例如他出國會送個巧克力；今年我去澎湖校外教學，我覺得他每次都送我巧克力，我也有還送他名產。……（問：我要確定一件事，在這之前你都有沒有與他禮尚往來？）我個人是沒有，他是常常啦！我個人沒有這個習慣。……如果當事人認為是禮尚往來，我也沒有辦法證明是不是禮尚往來？其實憑良心講我那時候沒有聯想到跟升等案有關係，但我覺得不妥，因為接受同事這種東西；以當時情況來講，票都投過了，我們也沒有為難他。……（問：……這個禮對後來系教評會決定有沒有產生什麼影響？）我相信是沒有影響。（問：你的看法是收不收這個東西對結果是沒有影響？）沒有影響。……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處理。比較建議是把他解讀為獨立事件，是『禮尚往來』就較單純，也不會造成學校困擾。對我來講，當初他送東西給我，我沒有想成跟這件事有關，只是覺得不太妥」等語。該小組於同日對陳○○委員所作訪談陳述：「……我之所以會支持他（蔡○源），是因為我教他怎麼去改，總不能我教了他之後又投反對票。……我們現在站在整體來看，當初我只是覺得他是因為我幫忙，所以送禮給我」等語。另參諸管理學院楊○○院長於 95 年 6 月 13 日接受該小組詢問之陳述紀錄：「關於送禮，其實有時候同仁之間，像我也會中秋節送同仁柚子，每個系主任我都有送，大家彼此之間，像有些同仁到國外去回來，帶個巧克力糖，這個東西是有，但完全是基於情誼，而非是有特殊目的，……這些東西我不認為是賄賂行為或請託造成的送禮，完全不是那

回事……」等語。由此觀之，被訴人蔡師之陳述與池○○委員、陳○○委員及楊○○院長之陳述並無明顯歧異，尚屬一致。再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刑事判例對於「賄賂」之構成要件謂：「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苟非關於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之報酬，即不得謂為賄賂」。衡諸本案蔡師送禮之行為與升等之審查不生影響，同事之間相互致贈物品亦時或有之，又不能證明其送禮行為與審查職務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其行為有所不妥，亦不能認屬「賄賂」。基此，東華大學經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後，將調查結論提報於該校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會，重新依蔡師之教學、研究暨服務成績審議認為蔡師教授升等資格應無疑義（95 年校評會與 94 年校評會係不同委員組成），惟考量蔡師於升等審查期間因基於同仁間禮尚往來情誼之送禮行為，難謂允當，爰決議：「蔡員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降級改聘為副教授，且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勵」，核無不當，教育部據而准予備查，應非無據。

(三)就陳訴意旨有關被訴人於審查期間二度更換代表作，是否合於規定乙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所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案案發當時之「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均無限制申請升等之教師更換代表作之相關規定。而依該案審查期間「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貳章第 7 點規定：「申請升等教師有全責於系教評會所定之日期前，將所有相關資料彙集成正式『個人資料檔案』提交系教評會作為審查依據。此後若對

此檔案有增減或修正之需要，須以書面說明，徵得系教評會之同意而為之……。」經查，蔡師二次申請更換代表作，分別經該系教評會於 94 年 2 月 25 日以 4 票同意票，1 票不同意票；94 年 3 月 10 日系教評會以 4 票同意票，0 票不同意票決議通過同意在案，均有各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足證其送審資料之變更業經系教評會依票決結果議決同意，亦難認學校有護航之情事，依上開該系之升等評審辦法，核無不合。

- (四)關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僅列有解聘、停聘、不續聘，陳訴意指蔡師升等一案該校決議降級改聘是否合於規定，涉有疑義乙節：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所稱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須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發生始得為之。另查本案案發當時之「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謂：「公立學校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公立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以及

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行政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關於本案，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14151 號函復本院略以：該校業依校內相關規定辦以專案調查，並作出改聘副教授 1 年之處分。依教師資格送審辦法第 39 條規定，東華大學係屬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學校，爰有關該校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及疑義案，係由該校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及認定，報該部備查，爰類此事件，如學校辦理過程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該部原則尊重。是以，本案既非「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涉及重大公益事項之訟爭事件，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教師之聘任既屬於行政契約，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合致自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本案經校教評會議決議，將蔡師降級改聘為副教授，係對續聘之教師所為部分權利之限制，如受降級改聘之教師並無提起行政救濟而自願接受條件成為聘任契約關係之改變，自無違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核與教育部授權東華大學自審教師資格之授權範圍無違，又查無學校護航、關說之實據，自難認東華大學及教育部有何違誤之處。

三、有關陳訴人另訴蔡師之論文涉嫌抄襲乙節，茲以此部分並非本案教師升等審查之程序事項，且另涉學術高度專業之判斷，尚難逕由本院實質論斷。前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查復，該部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函復本院略以：「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有抄襲、剽竊等舞弊情事，依教師違反送審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東華大學係屬學校自行辦

理教師資格審查學校，並依同辦法第 37 條、教師違反送審規定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於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前開處理原則第 2 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並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5 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該部備查。依該校 103 年 1 月 23 日東人字第 1030001330 號函所述，該校刻正依前揭法規，就蔡員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事宜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報部備查。」另據本院約詢蔡師時，據其表示：「按照學術界的定義，並不是抄襲。我們是共同發表的，並不是抄襲的，我與學生是共同作者」等語。有關陳訴人所訴涉嫌抄襲之部分，允應由教育部俟調查完竣後，將全案調查結果函復本院，俟其調查結果到院後，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江明蒼